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通区委农领〔2023〕11号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达州市通川区2023年度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到户种植养殖产业奖补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街委，区级各部门：

现将《达州市通川区2023年度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到户种植养殖产业奖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9月12日



达州市通川区 2023 年度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到户种植养殖产业奖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激励有生产能力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树立自主发展意识、提升内生动力、增强“造血功能”，通过积极发展到户种植养殖产业，拓宽增收渠道，增加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结合通川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奖补对象

全区有生产能力并进行自种自养的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和掉边掉角搬迁户，由他人代种代养的不纳入奖补。

二、奖补方式及标准

核算奖补对象 2023 年度（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种植养殖获得的纯收入，对纯收入达到 1000 元及以上的，按照阶梯式进行奖补。种植养殖纯收入达到 1000 元的按照 200 元/户奖补；每增加 1000 元，另增加奖补 200 元/户，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户（奖补标准对照附件 1）。

奖补资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解决。

三、奖补流程

(一)宣传发动(9月15日前)。乡镇街委组织村(社区)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入户走访宣传奖补政策,动员奖补对象积极申报奖补,引导奖补对象加大到户种植养殖产业发展,推动实现能种则种、能养则养。

(二)奖补申报(9月20日前)。奖补对象会同村(居)民小组组长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核算2022年10月1日以来种植养殖获得的纯收入,种植养殖纯收入达到1000元(含)以上的,填报《通川区2023年度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到户种植养殖产业奖补申报审核表》(附件2),并及时报村(社区)审核。无能力自主申报奖补的,可由帮扶责任人、监测联系人或村干部、第一书记协助申报。

(三)审核公示(9月23日前)。村(社区)组织驻村工作队、村组干部召开审核会议,逐户审核奖补对象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存疑的应开展调查核实),并在《通川区2023年度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到户种植养殖产业奖补申报审核表》签署审核意见。符合奖补条件的,以村(社区)为单位汇总填报《通川区2023年度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到户种植养殖产业奖补申报汇总表》(附件3),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示模板见附件4),报乡镇街委审查;不符合奖补的,做好解释工作。

(四)审查上报(9月25日前)。乡镇街委召开会议,对各村(社区)奖补申报汇总情况进行审查,符合奖补条件的,以乡

镇街委为单位汇总填报《通川区 2023 年度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到户种植养殖产业奖补申报汇总表》(附件 3),以正式文件形式将纸质版(同时报送电子版)报区乡村振兴局复核。

(五)复核发放(9月30日前)。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力量对申报奖补对象信息进行比对核实,符合奖补对象的,通过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奖补资金打卡直发到户。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委要高度重视奖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奖补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不折不扣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严格时间节点。各乡镇街委要严格按照奖补流程开展工作,按时按质报送表册,确保奖补资金在9月底前发放到位。

(三)加强档案管理。各乡镇街委、村(社区)要全面收集奖补工作全过程档案资料,形成专卷专档妥善保存备查。

(四)严明工作纪律。奖补对象对奖补申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行为的,按规定取消奖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并纳入奖补黑名单,给予相应惩戒。各级党员干部在实施奖补过程中,存在优亲厚友、瞒报虚报、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严惩。在开展奖补工作中,因工作不实、措施不力、执行不到位,导致工作推进不力或成效不好的,扣减单位巩固脱贫成果目标考核分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奖补标准对照表

2.通川区 2023 年度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到户
种植养殖产业奖补申报审核表

3.通川区 2023 年度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到户
种植养殖产业奖补申报汇总表

4.公示模板

附件 1

奖补标准对照表

单位：元、户

种植养殖纯收入	奖补标准	备注
收入大于等于 1000 小于 2000	200	
收入大于等于 2000 小于 3000	400	
收入大于等于 3000 小于 4000	600	
收入大于等于 4000 小于 5000	800	
5000 及以上	1000	

附件 2

通川区 2023 年度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到户种植养殖产业奖补申报审核表

申报对象基本情况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属性(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		联系电话		达州农商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非户主账号注明姓名)	卡(账)号: 开户银行:
出售种植收入(含粮油作物、经果、药材等)	品名		数量	单价	获得收入	收入小计
出售养殖收入(含家畜、家禽、渔产、奶蛋等)	品名		数量	单价	获得收入	收入小计
自产自食收入(含种植、养殖产品)	品名		数量	单价	获得收入	收入小计
种植养殖收入合计(出售种植收入+出售养殖收入+自产自食收入)						
生产成本支出	种植成本支出(种子、农药、化肥等)					
	养殖成本支出(种苗、饲料等)					
	其他成本支出(用于种植养殖生产的直接成本)					
种植养殖支出合计(种植成本+养殖成本+其他成本)						
种植养殖纯收入(收入合计-支出合计)						
申报奖补资金(根据纯收入参照奖补标准填写申报金额)						
申报人签字	根据通川区 2023 年度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到户种植养殖产业奖补政策,我代表全家自愿申请享受奖补,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申报人(签字并捺印):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户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同意申报奖补资金。 村(居)民委员会(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收支核算时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核算当日止;

2. 出售收入指通过交易行为,获得的现金收入;自产自食收入指主要供日常生活食用的已收获农作物、已出栏畜牧产品折算的市场价值;

3. 收入核算要应算尽算;

4. 此表一式二份,村(社区)、乡镇街委各存一份备查。

附件 4

XX 乡镇街委 XX 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度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到户种植养 殖产业奖补的公示

根据《达州市通川区 2023 年度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到户种植养殖产业奖补实施方案》，经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自愿申报，XX 村（社区）组织驻村工作队、村组干部逐户审核，拟同意下列人员申报享受到户种植养殖产业奖补，现将奖补名单予以公示（名单附后），公示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低于 3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通川区 2023 年度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到户
种植养殖产业奖补申报汇总表

XX 乡镇街委 XX 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